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王绅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：副总经理（副经理）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请，董事会决定。为了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优化的实际需要，确保公司高效运转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请董事会解聘王绅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解聘后，王绅宇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绅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,700 股。同时，王绅宇先生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元德众允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青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中持有 99%的股权。王绅宇先生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王绅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7 年 3 月 27 日）。本次解聘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优化的实际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